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少東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少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少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(如附表)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

01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佐，是  
02 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  
03 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  
04 刑並無意見暨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均係施用毒品案件，其  
05 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暨考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以及  
06 被告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  
07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合  
08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7 書記官 林明俊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6/06	112/09/21	112/06/0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80、1692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80、1692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80、16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	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	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4/10	113/04/10	113/04/10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	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	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
	判決確	113/05/10	113/05/10	113/05/10

(續上頁)

01

	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否	否	是
備註	編號1至2業經彰化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38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8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(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4號)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5號	
	編號1至3業經彰化地院113聲786裁定應執行徒刑1年2月(彰化地檢113年執更字第836號)			

02

編號		4	5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	113/03/05	113/03/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2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2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962號	113年度易字第962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09	113/10/09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962號	113年度易字第9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1/11	113/11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否	是
備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3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4號